

采购项目编号：QSJF-2026-019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佳县财政监督检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32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43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的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JF-2026-019
项目名称：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刘国具镇高家畔村生产道路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刘国具镇高家畔村 生产道路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工。

合同包 2 (坑镇崮上村生产道路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建筑工程	坑镇崑上村生产道路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工。

合同包 3(方塌镇马能崑村生产道路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3-1	其他建筑工程	方塌镇马能崑村生产道路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工。

合同包 4(店镇贺家沟村村组道路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4-1	其他建筑工程	店镇贺家沟村村组道路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3）《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合同包 4(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

（<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在线上传

五、 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08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采购文件。电子磋商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需携带 CA 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注: 各供应商开标当天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佳县财政监督检查中心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黑龙庙拐 118 号

联系方式: 15353384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 3 楼

联系方式: 0912-32335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小飞

电 话: 1348448102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标段名称：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合同包 1(刘国具镇高家畔村生产道路项目)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合同包 2(坑镇峁上村生产道路项目)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合同包 3(方塌镇马能峁村生产道路项目)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合同包 4(店镇贺家沟村村组道路项目)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 1：500000.00 元 合同包 2：500000.00 元 合同包 3：500000.00 元 合同包 4：500000.00 元 注：供应商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作为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2	采购项目编号：QSJF-2026-019 标段编号： 合同包 1：QSJF-2026-019-1 合同包 2：QSJF-2026-019-2 合同包 3：QSJF-2026-019-3 合同包 4：QSJF-2026-019-4
3	采购人：佳县财政监督检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
5	统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08 方式：供应商应于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6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工。。 工程质量：合格
7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8	磋商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9	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2) 以上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 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 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

	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12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Word（U 盘）一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磋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进行下载。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陕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15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标准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19	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21

请各投标代表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开标当天通过腾讯会议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腾讯会议: 939 655 511

会议密码: 123456

1. 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前半小时调试好各自的视频音频情况, 避免磋商失败。

2. 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磋商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

3. 谈判结束后, 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 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 的网上报价情况, 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佳县财政监督检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交货、培训、售后等服务的义务。

2.5 “工程”系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施工任务，包含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拆除、装饰装修施工，以及施工全过程管理、竣工交付、质保期维修等全部合同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设备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产品及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服务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7.5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3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4.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含授权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3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6.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在非空白页的右下脚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16.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标要求：

17、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7.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7.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7.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 联系电话：0912-3452148。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8.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9.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9.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递交；

20.2、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3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所有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开始。

1、介绍参加开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

2、公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状态，包括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状态等。

3、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4、导入所有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6、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磋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

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7.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3 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单位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上传至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53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采购人支付。

3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0.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7、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2446595927@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 3 楼

联系人：张小飞

联系方式：0912-3233554，13484481026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网上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最终报价。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依据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库(2015)124 号补充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佳县财政监督检查中心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黑龙庙拐 118 号 采购项目名称：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工程地点：刘国具镇高家畔村、坑镇峁上村、方塌镇马能峁村、店镇贺家沟村。
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工。 工程质量：合格
4	磋商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5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具体要求详见合同约定。 2、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6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当地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
7	验收标准 佳县财政监督检查中心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佳县财政监督检查中心或其委派的专家代表或第三方机构等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等。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 标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佳县_____施工承包合同书

甲方：佳县财政监督检查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决定对_____修建，现已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为确保工程质量，使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订立以下的合同条款，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的各项施工要求，乙方自备符合施工要求的设备及用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项目。

三、合同工期

工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工期_____天。

四、施工质量标准

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建设施工

规范，强制性执行标准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监督，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标准以上，否则由乙方负责返工，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按照要求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承包模式，建设如发生变更，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工程总额：_____元整（¥：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甲方可按照工程实施进度拨款，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结算剩余工程款。报账时报账单位应扣留 3%的质保金（保质期限一年），保质期满后由乙方申请支付工程质保金。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组织工程验收。甲方在 10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后甲方如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7 天内进行整改。竣工日期以重新验收日期为准。

八、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规范的有关规范及规定进行施工，采取安全施工的防护措施，严禁违规操纵，杜绝事故发生，确保施工安全，并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正本一份，签章后生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结算工程款后自然失效。

甲方：佳县财政监督检查中心

法人代表（签章）：

乙方：

法人代表（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合同包 1（刘国具镇高家畔村生产道路项目）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刘国具镇高家畔村生产道路项目，新建12厘米厚侧铺青红砖道路2.1公里，宽3.0米，砖砌挡墙130方等。

二、编制依据

1. 交通部“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2018部编办”、《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以下简称“2018部机械台班”的公告。

2.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交发[2019]93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2019省补充规定”。

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以下简称“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耕地占用税”。

4. 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 财综[2008]84号文件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2008养路费规定”。

6. 财综[2008]78号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通知》，以下简称“财综2008规定”。

7. 财税字[1999]299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8. 交通部公路工程定额站公定字[1999]1340号文关于转发交通部公路司《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999价差预备费”。

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2016营改增”。

10.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以下简称“2019公告”。

11. 项目造价文件编制采用“同望软件”。

三、其他说明

1. 人工费：依据“2019省补充规定”计取,公路工程生产工人及机械工人工费标准为105.89元/工日。

2. 水泥、块片石、砂砾、中(粗)砂、粘土、碎石等单价均按“当地当时材料信息价”分析单价计取，剩余材料单价均按工地调查价格计取。

3. 依据“2018 部机械台班”规定计算,养路费、车船使用税按“2019省补充规定”进行计算。

4. 下列费用依据“2018部编办”计取。

(1) 冬季施工增加费取定为冬三区费率；

(2) 雨季施工增加费取定为I区1.5个月费率；

(3) 夜间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高原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均未计取；

(5)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辅助费、工地转移费均按规定计取。

5. 规费不计。

6. 基本费用、主副食运费补贴、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补贴、财务费用均按“2018部编办”规定计取。

7. 利润：依据“2016营改增”规定的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扣除规费的7.42%计算。

8. 税金：依据“2019公告”规定的直接费、间接费和利润之和的9%计算。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刘国县镇高家畔村生产道路项目

项	目	节	细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2.1		
				全线	km	2.1		
	102			路基工程	km	2.1		
		LJ02		路基挖方	m3	2863		
			LJ0201	挖土方	m3	2863		
		LJ03		路基填方	m3	647		
			LJ0301	利用土方填筑	m3	647		
		LJ07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m3	130		
	103			路面工程	km	2.1		
		LM03		侧铺砖路面	m2	6300		
			LM0301	12cm侧铺砖路面	m2	6300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m2	6300		
			LM0401	挖路槽	m2	6300		

合同包 2（坑镇塄上村生产道路项目）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坑镇塄上村生产道路项目，新建12厘米厚侧铺青红砖道路2.5公里，宽3.0米等。

二、编制依据

1. 交通部“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2018部编办”、《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以下简称“2018部机械台班”的公告。

2.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交发[2019]93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2019省补充规定”。

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以下简称“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耕地占用税”。

4. 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 财综[2008]84号文件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2008养路费规定”。

6. 财综[2008]78号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通知》，以下简称“财综2008规定”。

7. 财税字[1999]299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8. 交通部公路工程定额站公定字[1999]1340号文关于转发交通部公路司《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999价差预备费”。

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2016营改增”。

10.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以下简称“2019公告”。

11. 项目造价文件编制采用“同望软件”。

三、其他说明

1. 人工费：依据“2019省补充规定”计取,公路工程生产工人及机械工人工费标准为105.89元/工日。

2. 水泥、块片石、砂砾、中(粗)砂、粘土、碎石等单价均按“当地当时材料信息价”分析单价计取, 剩余材料单价均按工地调查价格计取。

3. 依据“2018 部机械台班”规定计算, 养路费、车船使用税按“2019省补充规定”进行计算。

4. 下列费用依据“2018部编办”计取。

(1) 冬季施工增加费取定为冬三区费率;

(2) 雨季施工增加费取定为I区1.5个月费率;

(3) 夜间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高原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均未计取;

(5)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辅助费、工地转移费均按规定计取。

5. 规费不计。

6. 基本费用、主副食运费补贴、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补贴、财务费用均按“2018部编办”规定计取。

7. 利润: 依据“2016营改增”规定的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扣除规费的7.42%计算。

8. 税金: 依据“2019公告”规定的直接费、间接费和利润之和的9%计算。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坑镇崾上村生产道路项目								
项	目	节	细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2.5		
				全线	km	2.5		
	102			路基工程	km	2.5		
		LJ02		路基挖方	m3	2816		
			LJ0201	挖土方	m3	2816		
		LJ03		路基填方	m3	316		
			LJ0301	利用土方填筑	m3	316		
	103			路面工程	km	2.5		
		LM03		侧铺砖路面	m2	7500		
			LM0301	12cm侧铺砖路面	m2	7500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m2	7500		
			LM0401	挖路槽	m2	7500		

合同包3（方塌镇马能峁村生产道路项目）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方塌镇马能峁村生产道路项目，新建12厘米厚侧铺青红砖道路2.5公里，宽3.0米等。

二、编制依据

1. 交通部“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2018部编办”、《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以下简称“2018部机械台班”的公告。

2.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交发[2019]93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2019省补充规定”。

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以下简称“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耕地占用税”。

4. 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 财综[2008]84号文件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2008养路费规定”。

6. 财综[2008]78号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通知》，以下简称“财综2008规定”。

7. 财税字[1999]299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8. 交通部公路工程定额站公定字[1999]1340号文关于转发交通部公路司《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999价差预备费”。

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2016营改增”。

10.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以下简称“2019公告”。

11. 项目造价文件编制采用“同望软件”。

三、其他说明

1. 人工费：依据“2019省补充规定”计取,公路工程生产工人及机械工人工费标准为105.89元/工日。

2. 水泥、块片石、砂砾、中(粗)砂、粘土、碎石等单价均按“当地当时材料信息价”分析单价计取，剩余材料单价均按工地调查价格计取。

3. 依据“2018 部机械台班”规定计算，养路费、车船使用税按“2019省补充规定”进行计算。

4. 下列费用依据“2018部编办”计取。

(1) 冬季施工增加费取定为冬三区费率；

(2) 雨季施工增加费取定为I区1.5个月费率；

(3) 夜间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高原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均未计取；

(5)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辅助费、工地转移费均按规定计取。

5. 规费不计。

6. 基本费用、主副食运费补贴、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补贴、财务费用均按“2018部编办”规定计取。

7. 利润：依据“2016营改增”规定的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扣除规费的7.42%计算。

8. 税金：依据“2019公告”规定的直接费、间接费和利润之和的9%计算。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方塬镇马能峪村生产道路项目

项	目	节	细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2.5		
				全线	km	2.5		
	102			路基工程	km	2.5		
		LJ02		路基挖方	m3	3165		
			LJ0201	挖土方	m3	3165		
		LJ03		路基填方	m3	253		
			LJ0301	利用土方填筑	m3	253		
	103			路面工程	km	2.5		
		LM03		侧铺砖路面	m2	7500		
			LM0301	12cm侧铺砖路面	m2	7500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m2	7500		
			LM0401	挖路槽	m2	7500		

合同包 4（店镇贺家沟村组道路项目）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店镇贺家沟村组道路项目，新建12厘米厚侧铺青红砖道路1公里，宽3.0米；砖砌挡墙42.1方；挖除破损砖茬路并新建混凝土路面0.65公里，均宽3.2米，采用20厘米厚8%水泥稳定土垫层+15厘米厚混凝土面层结构形式等。

二、编制依据

1. 交通部“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2018部编办”、《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以下简称“2018部机械台班”的公告。

2.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交发[2019]93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2019省补充规定”。

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以下简称“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1号耕地占用税”。

4. 第5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 财综[2008]84号文件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2008养路费规定”。

6. 财综[2008]78号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通知》，以下简称“财综2008规定”。

7. 财税字[1999]299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8. 交通部公路工程定额站公定字[1999]1340号文关于转发交通部公路司《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999价差预备费”。

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2016营改增”。

10.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以下简称“2019公告”。

11. 项目造价文件编制采用“同望软件”。

三、其他说明

1. 人工费：依据“2019省补充规定”计取,公路工程生产工人及机械工人工费标准为105.89元/工日。

2. 水泥、块片石、砂砾、中(粗)砂、粘土、碎石等单价均按“当地当时材料信息价”分析单价计取，剩余材料单价均按工地调查价格计取。

3. 依据“2018 部机械台班”规定计算,养路费、车船使用税按“2019省补充规定”进行计算。

4. 下列费用依据“2018部编办”计取。

(1) 冬季施工增加费取定为冬三区费率；

(2) 雨季施工增加费取定为I区1.5个月费率；

(3) 夜间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高原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均未计取；

(5)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辅助费、工地转移费均按规定计取。

5. 规费不计。

6. 基本费用、主副食运费补贴、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补贴、财务费用均按“2018部编办”规定计取。

7. 利润：依据“2016营改增”规定的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扣除规费的7.42%计算。

8. 税金：依据“2019公告”规定的直接费、间接费和利润之和的9%计算。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店镇贺家沟村组道路项目

项	目	节	细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1.65		
				全线	km	1.65		
	102			路基工程	km	1.65		
		LJ01		场地清理	km	0.65		
			LJ0102	挖除旧路面	m3	2080		
		LJ02		路基挖方	m3	3261		
			LJ0201	挖土方	m3	3261		
		LJ03		路基填方	m3	822		
			LJ0301	利用土方填筑	m3	822		
		LJ07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m3	42.1		
	103			路面工程	km	1.65		
		LM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2080		
			LM0205	15cm水泥混凝土	m2	2080		
			LM0206	20cm8%水泥土垫层		2080		
		LM03		侧铺砖路面	m2	3000		
			LM0301	12cm侧铺砖路面	m2	3000		
		LM04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m2	4950		
			LM0401	挖路槽	m2	4950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小组：（签字或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3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

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审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1. 本次磋商设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 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超出财政预算，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 3、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①工程质量保证措施；②安全生产措施；③文明施工措施；④工期保障措施；⑤施工方案；⑥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⑦施工机械配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⑧项目经理部组成；⑨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⑩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40 分；每缺少一项内

		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10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每提供一项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身份证、岗位证等）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的业绩。（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及对应业绩发票为依据），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包括：①验收方案；②工程保修期内的定期回访方案；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④承诺若出现上岗服务人员因病不能工作的，及时请调其他上岗服务人员补充，确保采购需求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补充方案。 评审标准：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

		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注：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合同包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目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_____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及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及标段编号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投标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

（<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及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查询日期为从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2) 以上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磋商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磋商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2、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3-3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 承诺有效期限为一年，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附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承诺有效期为三个月。2. 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承诺有效期为三个月。2. 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申报。

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

单 位 性 质：_____ .

地 址：_____ .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6、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文件（如果有）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及第五部分《评审方法》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二、商务响应说明书

(对工期、付款方式等的响应说明)

供应商满足不了招标文件工期、付款方式要求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提供身份证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证书等级		级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须提供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复印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2 其它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验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须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复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5-1、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职工总人数: _____

(7)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_____

(8) 上年度投标人的主要财务情况 (到 年 月 日 止)

① 注册资金: _____

② 固定资产: _____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③ 流动资产: _____

④ 长期负债: _____

⑤ 短期负债: _____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_____

3、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100%），不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供应商应按上文给定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无内容